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